2015年后调整或变更的表彰项目

根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每年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修订，具体批次如下：

**一、2015年调整的项目**

1.中国青年科技奖项目增设子奖项“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2.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项目增设子奖项“全国杰出科技人才”；

**二、2019年调整的项目**

1.中国科协“中国青年科技奖”项目增加共青团中央为共同主办单位。将“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子项更名为“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

2.中国科协“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在10名个人奖的基础上，增设团队奖5个；

3．全国妇联“全国五好家庭”项目名称变更为“全国五好家庭暨家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名额调整为五好家庭1000个，家庭工作先进集体200个，先进个人200个；

**三、2020年设立的项目**

1.中国发展研究奖；

2.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表彰名额调整为优秀共青团员500名、优秀共青团干部350名、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700个；

3.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将符合特定条件但身份为学生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国代表队获奖选手等纳入表彰范围；表彰名额调整为900名；

4.行业优秀成果和质量奖，变更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质量管理成果和质量奖；主办单位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四、2021年设立的项目**

1.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